

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催告书

海工保催【2025】11号

江苏明有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职工张友伯于2022年6月21日驾驶电动自行车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死亡，2023年1月2日经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认定书编号：苏06885工认（2023）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应由你司支付工伤保险待遇，你司不支付的，可以申请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

张友伯近亲属现向我中心申请工伤保险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及丧葬补助金待遇先行支付，我中心依法审核张友伯相关工伤保险待遇为969767.25元（一次性工亡补助金948240元，丧葬补助金21527.25元），要求你司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标准及金额予以核实并依法支付相关工伤保险待遇，如你司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时足额支付，我中心在按照规定先行支付后，将依法取得要求你司偿还的权利。

联系电话：0513-88971808。

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2025年8月27日

